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最高人民法院  
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理解与适用

〔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PEOPLE'S COURT PRESS



# 最高人民法院 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理解与适用



责任编辑：郭继良 王 婷  
执行编辑：高 晖 陈 思 田 夏 尹立霞 杨钦云 罗羽净  
封面设计：孙 宇 丁 鼎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2060 - 8

I. ①最… II. ①最… III. ①民事诉讼 - 证据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民事诉讼 - 证据 - 法律适用 - 中国 IV. ①D925. 11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93506 号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著

---

责任编辑 郭继良 王 婷

执行编辑 高 晖 陈 思 田 夏 尹立霞 杨钦云 罗羽净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12 千字

印 张 62.5

版 次 2020 年 1 月第 1 版 202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060 - 8

定 价 208.00 元 (上下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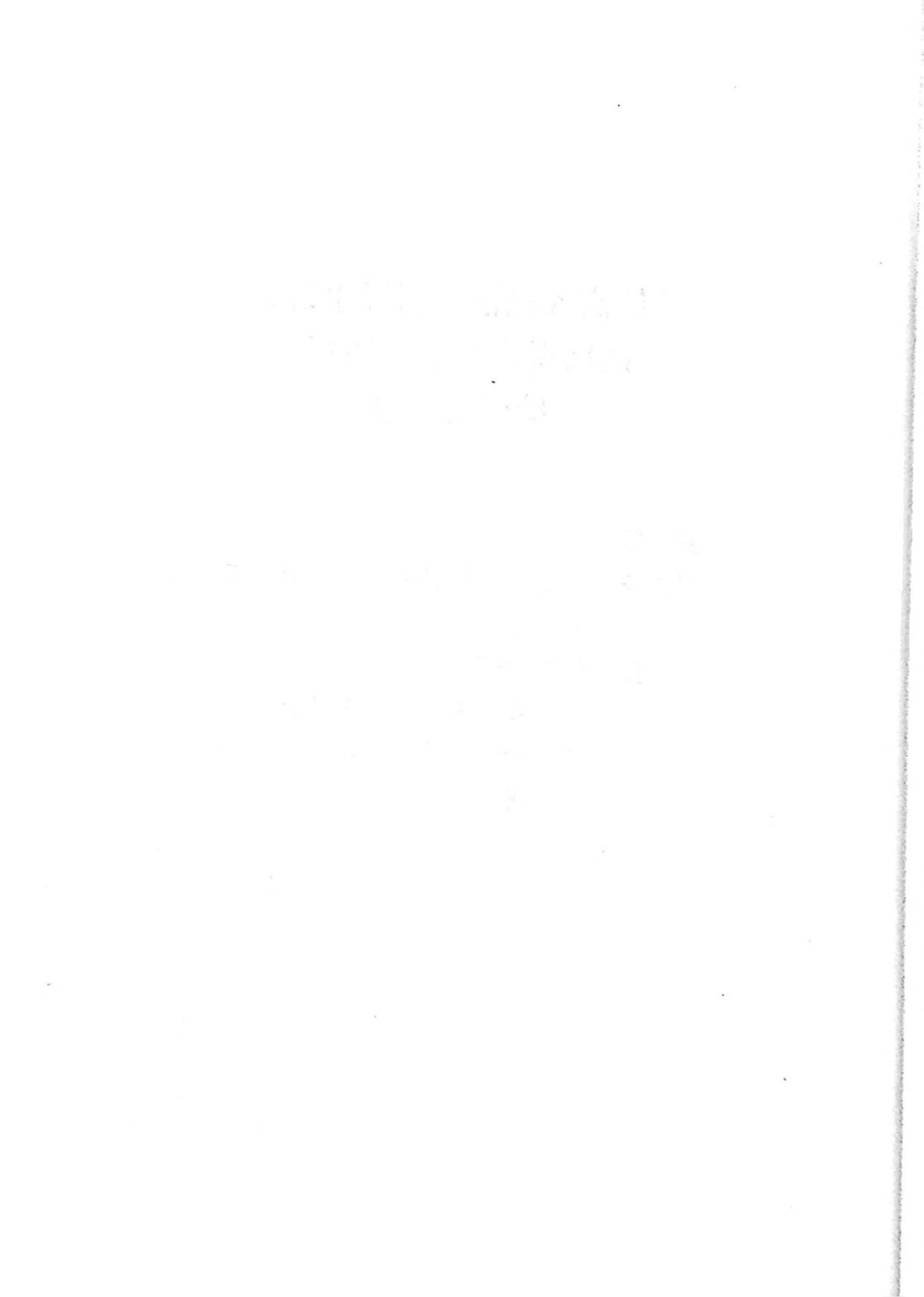
《最高人民法院新民事诉讼  
证据规定理解与适用》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江必新

副主任 郑学林 程新文 刘 敏 王慧君  
刘银春

成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丹 王 渊 王慧娴 方 芳  
宋春雨 赵风暴 赵 迪 谢爱梅  
潘华明 潘 杰



## 前 言

证据是民事诉讼的实体内容，与当事人实体权利的保护和人民法院裁判结果的客观公正密切相关。2001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民事证据规定》），对于民事诉讼当事人证据意识的形成、审判人员证据裁判主义理念的确立具有里程碑的意义，对于规范民事诉讼秩序、推动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乃至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十八年来，在适用《民事证据规定》的过程中，也逐渐暴露出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其间，历经2007年、2012年、2017年《民事诉讼法》三次修改和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的公布实施，社会生活、法律制度和民事诉讼实践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对人民法院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十九届四中全会也要求进一步完善司法制度。2019年12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修改决定》），在施行了十八年后对《民事证据规定》进行了全面修改。最高人民法院修改《民事证据规定》，是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完善诉讼制度、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推动民事审判程序规范化的重要内容，是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满足人民法院审判实践需要的重要措施。

《修改决定》的公布施行，对民事审判实践必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影响。

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解决《民事诉讼法》在审判实践中的操作性问题，是修改《民事证据规定》的基本目标。在《民事证据规定》修改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合法性原则，坚持在《民事诉讼法》框架下探索问题的解决方案，以贯彻落实《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目的确定修改内容；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立足于解决审判实践中的问题，通过对审判实践中问题的梳理，有针对性地设计司法解释的内容，使司法解释能够切实满足审判实际的需要，真正发挥指导民事审判实践的作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要求，我们不追求司法解释体系的完整，在保持《民事证据规定》原有结构基础上，重点完善技术性、操作性规则。基于上述指导思想，我们按照《民事证据规定》中“当事人举证—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质证—证据的审核认定”的结构，对原《民事证据规定》的条文进行重新整理，通过对当事人处分权的规制，对证据调查收集和保全、举证时限以及各种证据形式的审查规则的规定，推动民事诉讼证据认定、采信规范化。对于《民事诉讼法解释》已经作出规定的，除确有必要外，原则上不再重复；对于《民事诉讼法解释》虽作出了规定但比较原则抽象的条款，进一步明确、细化有关规定。

“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足以自行。”为帮助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社会各界人士更好地理解新《民事证据规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内容，我们组织参加修改工作的部分同志，针对修改的背景、论证过程中存在的争论、条文背后的理论依据和逻辑、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逐条进行阐释。撰写本书所遵循的原则，一是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从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新《民事证据规定》的角度阐释条文的含义；二是“采他山之石以攻玉”，通过对有关国家和地

区的立法以及理论学说的比较研究，从中汲取精华，为我所用，以达到开拓视野，增广见闻，提高理论水平的目的。同时本书也附录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一卷在手，方便检索。当然，民事诉讼实践丰富多彩，民事诉讼中的证据问题层出不穷，加之本书成稿时间仓促，作者水平和能力有限，对条文的理解很难说十分精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二〇二〇年元月



## 凡 例

一、本书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称《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简称《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简称《公证法》。

二、叙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必要时在名称前标明其制定机关和制定、修改年份。例如，1982年《民事诉讼法（试行）》、1991年《民事诉讼法》、2007年《民事诉讼法》。但如无特别说明，现行《民事诉讼法》不再注明修改年份，简称《民事诉讼法》。

三、全文引用由数款、项构成的条文时，款与款之间不分行、分段，用分隔号“/”分开。项与项之间不分行，不分段。

四、对于本书中出现较多的以下规范文件，使用缩略语：

1. 根据2019年10月14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法释〔2019〕19号）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简称本规定。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简称2001年《证据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1992〕22号），简称《民事诉讼法意见》。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

解释》（法释〔2015〕5号），简称《民事诉讼法解释》。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8号），简称《登记立案规定》。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简称《民间借贷规定》。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22号），简称《财产保全规定》。

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简称《司法鉴定决定》。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法发〔2008〕42号），简称《举证时限规定通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1998〕14号，已失效），简称《审判方式改革规定》。

# 目 录

(上册)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

(2019年12月25日) ..... (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2019年12月25日) ..... (26)

## 专 论

关于理解和适用新民事证据规定的几个问题 ..... 江必新 (49)

## 新闻发布稿及答记者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

若干规定〉的决定》新闻发布稿 ..... (59)

规范民事诉讼秩序 促进公正高效司法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负责人就《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决定》答记者问 ..... (65)

##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一、当事人举证

#### 第一条 [起诉与反诉应提供的证据] ..... (72)

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被告提出反诉,应当提供符合起诉条件的相应的证据。

【条文主旨】 ..... (72)

【条文释义】 ..... (72)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78)

【法条链接】 ..... (78)

#### 第二条 [指导当事人举证及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 ..... (82)

人民法院应当向当事人说明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促使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积极、全面、正确、诚实地完成举证。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

【条文主旨】 ..... (82)

【条文释义】 ..... (82)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89)

【法条链接】 ..... (90)

#### 第三条 [自认] ..... (94)

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陈述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或者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

需举证证明。

在证据交换、询问、调查过程中，或者在起诉状、答辩状、代理词等书面材料中，当事人明确承认于己不利的事实，适用前款规定。

【条文主旨】 .....	(94)
【条文释义】 .....	(94)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98)
【法条链接】 .....	(99)

第四条 [拟制自认] .....	(100)
------------------	-------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其仍然不明确表示肯定或者否定的，视为对该事实的承认。

【条文主旨】 .....	(100)
【条文释义】 .....	(100)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05)
【法条链接】 .....	(106)

第五条 [委托诉讼代理人诉讼中的自认] .....	(108)
---------------------------	-------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当事人在场对诉讼代理人的自认明确否认的，不视为自认。

【条文主旨】 .....	(108)
【条文释义】 .....	(108)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12)
【法条链接】 .....	(114)

第六条 [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 (115)

普通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的自认，对作出自认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

必要共同诉讼中，共同诉讼人中一人或者数人作出自认而其他共同诉讼人予以否认的，不发生自认的效力。其他共同诉讼人既不承认也不否认，经审判人员说明并询问后仍不明确表示意见的，视为全体共同诉讼人的自认。

【条文主旨】 ..... (115)

【条文释义】 ..... (115)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20)

【法条链接】 ..... (121)

第七条 [限制自认] ..... (122)

一方当事人对于另一方当事人主张的于己不利的事实有所限制或者附加条件予以承认的，由人民法院综合案件情况决定是否构成自认。

【条文主旨】 ..... (122)

【条文释义】 ..... (122)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27)

【法条链接】 ..... (128)

第八条 [自认的限制] ..... (1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事实，不适用有关自认的规定。

自认的事实与已经查明的事实不符的，人民法院不予确认。

【条文主旨】 ..... (129)

【条文释义】 .....	(129)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34)
【法条链接】 .....	(135)
第九条 [自认的撤销] .....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当事人在法庭辩论终结前撤销自认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一) 经对方当事人同意的；	
(二) 自认是在受胁迫或者重大误解情况下作出的。	
人民法院准许当事人撤销自认的，应当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裁定。	
【条文主旨】 .....	(138)
【条文释义】 .....	(138)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43)
【法条链接】 .....	(144)
第十条 [免证事实] .....	(146)
下列事实，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一) 自然规律以及定理、定律；	
(二) 众所周知的事实；	
(三) 根据法律规定推定的事实；	
(四) 根据已知的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推定出的另一事实；	
(五) 已为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所确认的事实；	
(六) 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基本事实；	
(七) 已为有效公证文书所证明的事实。	
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反	

驳的除外；第六项、第七项事实，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

【条文主旨】	.....	(146)
【条文释义】	.....	(147)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64)
【法条链接】	.....	(165)

第十一条 [证据原件(物)提交原则]	.....	(167)
--------------------	-------	-------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应当提供原件或者原物。如需自己保存证据原件、原物或者提供原件、原物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供经人民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

【条文主旨】	.....	(167)
【条文释义】	.....	(167)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71)
【法条链接】	.....	(171)

第十二条 [动产证据]	.....	(173)
-------------	-------	-------

以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将原物提交人民法院。原物不宜搬移或者不宜保存的，当事人可以提供复制品、影像资料或者其他替代品。

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提交的动产或者替代品后，应当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到人民法院或者保存现场查验。

【条文主旨】	.....	(173)
【条文释义】	.....	(173)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177)
【法条链接】	.....	(177)

<b>第十三条</b>	<b>[ 不动产证据 ]</b>	<b>..... (179)</b>
	当事人以不动产作为证据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该不动产的影像资料。	
	人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应当通知双方当事人到场进行查验。	
<b>【条文主旨】</b>	.....	<b>(179)</b>
<b>【条文释义】</b>	.....	<b>(179)</b>
<b>【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b>	.....	<b>(181)</b>
<b>【法条链接】</b>	.....	<b>(181)</b>
<b>第十四条</b>	<b>[ 电子数据证据 ]</b>	<b>..... (183)</b>
	电子数据包括下列信息、电子文件：	
	（一）网页、博客、微博客等网络平台发布的信息；	
	（二）手机短信、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等网络应用服务的通信信息；	
	（三）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电子交易记录、通信记录、登录日志等信息；	
	（四）文档、图片、音频、视频、数字证书、计算机程序等电子文件；	
	（五）其他以数字化形式存储、处理、传输的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信息。	
<b>【条文主旨】</b>	.....	<b>(183)</b>
<b>【条文释义】</b>	.....	<b>(183)</b>
<b>【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b>	.....	<b>(189)</b>
<b>【法条链接】</b>	.....	<b>(191)</b>
<b>第十五条</b>	<b>[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的原件规则 ]</b>	<b>..... (192)</b>
	当事人以视听资料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存储该视听	

资料的原始载体。

当事人以电子数据作为证据的，应当提供原件。电子数据的制作人制作的与原件一致的副本，或者直接来源于电子数据的打印件或其他可以显示、识别的输出介质，视为电子数据的原件。

【条文主旨】	(192)
【条文释义】	(192)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196)
【法条链接】	(197)

第十六条 [域外形成的证据] (199)

当事人提供的公文书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据，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条文主旨】	(199)
【条文释义】	(199)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207)
【法条链接】	(207)

第十七条 [外文书证或资料] (209)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

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条文主旨】	..... (209)
【条文释义】	..... (209)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210)
【法条链接】	..... (211)
第十八条 [无争议事实人民法院可责令提供有关证据] ..... (212)	
<p>双方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提供有关证据。</p>	
【条文主旨】	..... (212)
【条文释义】	..... (212)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218)
【法条链接】	..... (218)
第十九条 [当事人提交和人民法院签收证据材料] ..... (221)	
<p>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证据材料逐一分类编号，对证据材料的来源、证明对象和内容作简要说明，签名盖章，注明提交日期，并依照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p> <p>人民法院收到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应当出具收据，注明证据的名称、份数和页数以及收到的时间，由经办人员签名或者盖章。</p>	
【条文主旨】	..... (221)
【条文释义】	..... (221)
【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 (224)
【法条链接】	..... (224)